

5.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区（村）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有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社区（村）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有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有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

141）提供相关声明函

3、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可不提供本声明函。